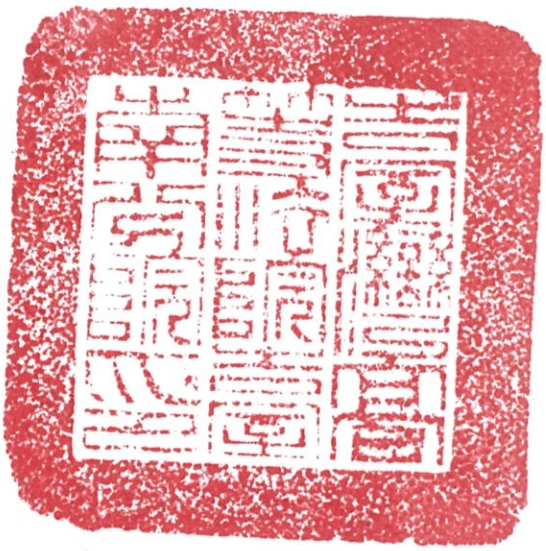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瑞人字第1132100234號
附件：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及第2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共計25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014鄭宇瀚、025姚凱升、074文嘉笙、040劉湘淇、021傅郁翔、067陳建璋、051張華倩、058李庭維、050李俐玟、033許雅茹、017梁嘉洪、003蔡宜勳、075陳啓仁、028謝喬亦、054鄭景勻、018李品慧、019宋冠萱、010張行毅、020鄭育祥、012林佳穎、053王　平、024王筱鈞、015簡妤珊、062蘇芳儀、016李苡瑄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遴用；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(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)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，以免影響權益（聯絡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422，張科員）。

院長 [illegible]